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08 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1,037,337	1,313,382
銷售成本	(881,570)	(1,145,520)
毛利	155,767	167,862
其他收入 - 淨額	84	7,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3,740)	(46,771)
行政開支	(133,196)	(108,637)
經營(虧損)/溢利	(101,085)	19,454
融資收入	4,299	5,633
融資成本	(16,506)	(2,013)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2,207)	3,62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3,292)	23,074
所得稅抵免	19,761	4,180
期內(虧損)/溢利	(93,531)	27,254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605)	16,988
- 少數股東權益	(32,926)	10,266
	(93,531)	27,254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應佔(虧損)/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59)港仙	1.57港仙
- 攤薄	(5.59)港仙	1.57港仙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 ( 千港元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經審核 ) ( 千港元 )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89	41,047
無形資產	14,799	16,144
遞延稅項資產	69,971	46,69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37,059</b>	<b>103,88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0,139	444,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6,458	877,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258	391,741
<b>流動資產總額</b>	<b>1,932,855</b>	<b>1,713,080</b>
<b>資產總額</b>	<b>2,069,914</b>	<b>1,816,962</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權益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85,786	71,807
( 累計虧損 ) / 保留溢利	(30,716)	29,889
	425,144	471,770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3,346</b>	<b>129,066</b>
<b>權益總額</b>	<b>528,490</b>	<b>600,836</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117	741,030
本期間所得稅負債	-	3,725
短期銀行貸款	664,212	394,111
保用撥備	72,095	77,260
<b>負債總額</b>	<b>1,541,424</b>	<b>1,216,12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069,914</b>	<b>1,816,96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91,431</b>	<b>496,95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28,490</b>	<b>600,836</b>

##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 2007 年年報所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必須在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此項準則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此項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以下為已頒佈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並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之數目以及報告分部之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以一致之方式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借貸成本」(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 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但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歸屬條件及註銷」(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交易對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交易對手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估計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允值時須計入所有屬市場條件的「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 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但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處理、綜合及聯營公司的新規定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企業。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董事正在評估其影響, 並相信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大。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沽售之工具, 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公司設有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

### 3. 分部資料

####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業務。

	「Philips」		自有品牌及其他				合計	
	移動電話		移動電話		多媒體播放機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收入	502,250	808,032	256,731	240,066	278,356	265,284	1,037,337	1,313,382
分部業績	(41,852)	54,579	(4,717)	9,939	21,970	23,111	(24,599)	87,629
其他收益 - 淨額							84	7,000
未分配成本							(76,570)	(75,175)
經營 (虧損) / 溢利							(101,085)	19,454
融資 (成本) / 收入 - 淨額							(12,207)	3,620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113,292)	23,074
所得稅抵免							19,761	4,180
期內 (虧損) / 溢利							(93,531)	27,254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業務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

####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銷售額呈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千港元)	2007 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356,916	547,378
香港	471,842	435,849
歐洲	126,958	141,326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38,126	188,829
北美洲	43,455	-
其他	40	-
	<u>1,037,337</u>	<u>1,313,382</u>

#### 4.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千港元)	2007 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	107,213	74,80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2,126)	(108,63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97,715	1,185,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64	22,318
無形資產攤銷	3,092	2,6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99	931
保用撥備	20,015	17,791
樓宇及設備經營租約支出	16,038	11,809
研究及開發費用	43,322	19,721
董事酬金	1,138	714
核數師酬金	600	611

#### 5.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千港元)	2007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99	5,633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6,506)	(2,013)

####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千港元)	2007 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 b)	-	(1,886)
遞延所得稅 (附註 c)	19,761	6,066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07 年 6 月 30 日：無)。

- (b)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

桑菲於 2002 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 2004 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 2005 年度起三年內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按 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有關減稅待遇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桑菲自 2008 年起計 5 年之過渡期間內之適用稅率將更改為 25%，而此稅率將於 2008 年至 2012 年之 5 年期間分別更改為 18%、20%、22%、24%及 25%。

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c) 遞延稅項乃就存貨減值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折舊、應課稅的虧損和其他時差而被確認。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60,605,000港元(2007年6月30日:溢利16,988,000港元)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2007年6月30日:1,083,56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 年 6 月 30 日: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821,407	755,474
減：減值撥備	(283)	(266)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821,124</u>	<u>755,208</u>
應收票據	36,885	15,0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962	64,526
可退還之增值稅	30,734	14,129
其他應收款項	26,753	28,206
	<u>996,458</u>	<u>877,150</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並沒有計息。

(a)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7,892	734,238
31日至60日	47,294	12,151
60日以上及1年內	383,697	8,324
1年以上	2,524	761
	<u>821,407</u>	<u>755,474</u>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為80,874,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61,305,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81,335	381,597
預提費用	162,255	192,149
預收賬款	69,863	65,197
其他應付款項	91,664	102,087
	<u>805,117</u>	<u>741,030</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沒有計息。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67,836	367,655
31日至60日	2,502	474
60日以上	10,997	13,468
	<u>481,335</u>	<u>381,597</u>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為 29,356,000 港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17,834,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對於移動電話供應商而言，2008 年上半年繼續是困難的時期。面對國內通貨膨脹壓力加大、人工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市場的經營環境尤其嚴峻，而新興市場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競爭則日趨激烈。2007 年底，本集團接管 *Philips* 移動電話業務後，由純粹為其業務夥伴提供原設備製造商(OEM) / 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的供應商轉變為品牌營運商，繼而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全球電子消費市場，並成為世界重要移動電話行業供應商之一。自此，本集團進行了一連串業務重整措施，重新檢視及精簡其中國及海外的銷售網絡，重新建立和恢復 *Philips* 品牌的銷售渠道，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業務改革的整體進度較預期緩慢。期內，分銷商大幅推遲及減少銷售訂單，對期內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新產品推出出現若干延遲，新產品大多於第二季末推出，業績尚未被完全反映。

在這些嚴峻環境下，本集團2008年上半年的業績並不理想。受到期內業務重整的影響，*Philips*移動電話的銷售額下跌53%至807,000部。同時，為有效地運用資源，本集團就品牌組合進行精簡化，重點發展*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而自有品牌移動電話的銷售主要集中於清理舊型號或存貨。因此，期內自有品牌移動電話銷量下降33%至118,000部。儘管銷量減少，在接管*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後的新業務模式下，產品的邊際收入得到大幅增加，惟該增幅部份被業務回落的影響所抵銷。期內，*Philips*及自有品牌移動電話的整體銷售收入為518.4百萬港元，較2007年減少42%。

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期內，本集團出售 1.1 百萬部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並錄得收入 278.4 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銷量相約。此外，本集團的其他 ODM 及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亦逐漸取得進展。回顧期內，該業務錄得收入 240.5 百萬港元，較 2007 年增長 55%。

期內的整體銷售收入為 1,037.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1%。本集團期內的毛利由 2007 年的 167.9 百萬港元減少至 2008 年的 155.8 百萬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分別為 123.7 百萬港元及 133.2 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1.6 倍及 23%。該等經營支出增加反映投資於 *Philips* 移動電話業務之額外資源。於 2007 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多個新職能部門，以處理新業務的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為了對全球銷售業務作準備，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在俄羅斯及土耳其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加強其於歐洲的業務。本集團亦在新加坡設立銷售營運中心，管理其於亞洲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活動。成立該等辦事處改善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效率，也為未來業務增長締造前途可觀的基礎。

本集團於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60.6 百萬港元（2007 年：純利 17 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5.59 港仙（2007 年：每股盈利 1.57 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7 年：無）。

##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及海外地區的競爭仍然激烈。管理層正在積極穩妥地擴大業務領域，降低單一業務風險，並對集團 2008 年整體表現持有樂觀態度。就移動電話產品計劃而言，本集團預期在下半年推出 11 款新型號，當中主要為中至高檔次產品。本集團將著重產品質素，以求增進品牌的認受性，並令業務重上增長軌道。此外，中國 3G 項目逐步出台及環球新興市場的持續增長均帶來有利本集團發展的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就其移動電話業務積極推行審慎的策略，致力整頓其業務模式，精簡其組織結構，以及改善整體經營效率，藉此實現業務重組的協同效益，以及充份利用環球電訊行業在不久未來的增長的契機。

期內，本集團落實其業務多元化重要的一步。2008 年 6 月，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華大電子為一家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設計自動化之研發業務的公司，在行業內有領先地位。華大電子之技術及產品在通訊、社會保障、電子付款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中廣泛應用。收購華大電子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藉此進軍屬於高科技領域及邊際利潤豐厚之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市場，並使本集團日後能夠提供種類更廣泛之產品，如電訊、家庭網絡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之覆蓋廣泛，而集成電路在通訊、家庭及個人娛樂、社會及公共業務等多個領域中廣泛應用。本集團計劃利用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之專業知識，藉此提高其於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業之能力。透過收購華大電子，本集團計劃將自己由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商轉變為業內之活躍業者，在行業價值鏈中之上游領域擁有著全面實力。收購事項預期於 2008 年第四季度完成。

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傾向專注其核心技術及業務之進步及發展。本集團將抓緊這些機會，繼續其現有移動電話業務之業務發展，同時將其核心技術由低端提升至中高端流，並推進其核心業務至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授信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3 百萬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391.7 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 664.2 百萬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394.1 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的固定利率借入。本集團有未提取借貸額度約 226.9 百萬港元。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歐元及美元入賬，而其本地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391.4 百萬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497 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 74%（2007 年 12 月 31 日：67%）。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 19.7 百萬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2.5 百萬港元）。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約有 1,500 名僱員（2007 年：1,560 名僱員），主要於中國、新加坡、俄羅斯及土耳其工作。期內的員工酬金為 108.4 百萬港元（2007 年：75.5 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並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及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數據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推薦予董事會採納。

##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www.cecholding.com](http://www.cecholding.com) )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008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08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